

附件 15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宁市晓泉小学大门、运动场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宁市晓泉小学大门、运动场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4254.434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8.122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青海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